

学科导航4.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

外国中央银行财产将获司法豁免 有关决定将适用于港澳

http://www.fristlight.cn

2005-08-24

[作者]吴坤

[单位]中国普法网

[摘要] 国务院提请2005年8月23日开始举行的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审议一项议案,将对在华外国中央银行财产给予司法强制措 施豁免。外交部副部长武大伟在会上作这一议案说明时指出,根据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的国际法原则,一国中央银行财产属于与行使主 权权力有关的国家财产,享有不受外国法院管辖的豁免。许多国家通过立法给予外国中央银行财产以司法强制措施豁免地位。

[关键词] 外国中央银行;司法豁免;国家豁免权法令;外交事务;国家主权;香港;澳门

国务院提请2005年8月23日开始举行的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审议一项议案,将对在华外国中央银行财产给予司法强制措施 豁免。外交部副部长武大伟在会上作这一议案说明时指出,根据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的国际法原则,一国中央银行财产属于与行使主权 权力有关的国家财产,享有不受外国法院管辖的豁免。许多国家通过立法给予外国中央银行财产以司法强制措施豁免地位。我国长期以来 一直主张坚持国家及其财产司法管辖豁免的原则,在司法实践中,我国法院既不对外国中央银行行使司法管辖权,也不对外国中央银行采 取强制措施,但一直没有相应的国内立法。武大伟说,香港回归前,根据其适用的英国《国家豁免权法令》,外国中央银行财产在香港享 有司法豁免权,香港回归后,英国《国家豁免权法令》在香港不再适用,香港特别行政区没有关于外国中央银行财产保护方面的成文法可 依,一些外国中央银行对此表示忧虑。为了给予在香港的外国中央银行财产以豁免保护,维护并巩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,并考 虑到外国中央银行财产豁免问题涉及国家主权和外交事务,2000年底,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出通过立法解决外国中央银 行财产在香港的豁免问题。2001年9月,外交部向国务院报送了《建议通过全国性立法解决包括香港、澳门特区在内的保护外国中央银行 在华财产问题的请示》,请示经国务院同意后,外交部会同港澳办、人民银行、外汇局、最高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草拟了《关于对在华外 国中央银行财产给予司法强制措施豁免的决定(草案)》,草案已经国务院同意。这个决定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,既适用于我匡 内地对外国中央银行财产的豁免,同时也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》和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》的规定,这个决定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,还需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依照法定程序分别将 其列入两个基本法的附件三。武大伟说,为了确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外国中央银行财产的豁免地位,需要对外国中央银行财产进行界 定。为此,草案规定: "本决定所称外国中央银行财产,是指外国中央银行的现金、票据、银行存款、有价证券、外汇储备、黄金储备以 及以该行的名义登记的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。"关于外国中央银行的具体认定问题,实践中可以由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的方式解 决。

我要入编:本站介绍:网站地图:京ICP证030426号:公司介绍:联系方式:我要投稿

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© 2003-2008 Email: leisun@firstlight.cn

